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73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楷

　　許宴庭

　　李奕緯

　　呂嘉寧

被　　告　林永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0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8,0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2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書狀減縮請求金額為38,082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19日上午7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北往南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與臨沂街口，因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林秀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而肇事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170,220元，其中工資23,400

元、零件146,820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有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鑫宏益汽車商行出具之估價單、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則以我是被撞到的，還要賠償不合理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停車再開標誌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再開。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依現場圖所示，被告機車行經肇事路口，設有「停」標誌，指示沿臨沂街北往南行駛之車輛為支線道車，必須暫停讓沿濟南路東往西行駛之幹線道車輛先行（即系爭車輛行向），卻未暫停禮讓幹線道之系爭車輛先行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被告辯稱其無過失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70,220元，其中工資23,400元、零件146,820元，有估價單與發票在卷可稽，就工資與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，惟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

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2年7月，有行照可佐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4年5月19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11年11月計，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4,682元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38,082元。原告就此部分主張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,0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